|  |
| --- |
|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公示表 |
| 整改任务概述 | 整改责任单位 | 整改目标 | 整改措施及成效 | 整改时间 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
| 部分区县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。 | 江津区 | 提高思想认识，严肃认真对待整改问题，采用科学有效的治理办法，突出精准性，突出操作性，采取有效过渡措施处理白沙生活垃圾渗滤液；坚持长效治理，把“面上”统筹整治与“点上”专项整改相结合，坚持整治具体环境问题与解决长期发展问题相结合，积极推动白沙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转运处置，坚决完成整改任务。同时继续加强双宝垃圾填埋场运维管理，持续做好渗滤液处置工作，目前双宝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能力为550吨/日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。 | （一）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设施运行。江津区财政全额了保障渗滤液处置经费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确保了渗滤液全收集、全处理。（二）坚持长效治理，深化整改成果。为立足长远，保持发展与环境融合统一，江津区依托重庆市第三垃圾焚烧厂实现了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，渗滤液产生量逐步降低。积极推进实施白沙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，由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采取过渡措施，加快存量渗滤液处理，存量生活垃圾经分选后外运无害化处置，该工程纳入江津区水环境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，于2021年10月18日正式启动转运。（三）严格检查督促，加强处置指导。江津区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监管，督促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设施保持稳定运行，确保处理能力不断档。 | 2021年12月 | 裴老师：47567117 |
| 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，部分地方环境基础设施“小马拉大车”现象突出。部分区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，错接漏接现象普遍，以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、运行不稳定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缺口大、质量不过关、维护不到位，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比较普遍。部分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缓慢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老化、工艺落后、运行不稳定，超标排放问题突出。  | 江津区 | 坚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与具体环境问题相结合，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，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。一是摸清全区污水管网情况，查漏补缺，加快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。二是结合督察反馈问题，制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，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力度，进一步提升污水治理能力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。三是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。聚焦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指出的整改任务，明确目标、倒排进度、落实责任、限时销号，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提出的问题全部彻底整改到位。坚持动真碰硬抓整改，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整改不彻底不放过、追责问责不到位不放过、群众不满意不放过。 | （一）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。结合全区现状管网检测项目开展情况，制定2020-2021年雨污分流改造计划，计划实施56公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。截至目前，已全面完成。（二）补短板逐步完善全区管网。结合全区现状管网检测项目开展情况，查漏补缺，制定2020-2021年污水管网建设计划，计划实施52公里污水管网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已全部完成。（三）规范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。根据全区污水处理设施现状，拟定《江津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江津区城镇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核定实施细则》，建立健全全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，加强管网巡查维护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。根据区政府114次常委会精神，区住房城乡建委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召开专题会议，共同发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委发〔2021〕8号），并于2021年4月7日组织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召开进一步压实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的会议，压实属地责任，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监督、管理工作；《江津区城镇污水处理水量水质核定实施方案》已完成初稿，待上级规范性文件实施后，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。 | 2021年12月 | 裴老师：47567117 |